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稿）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及股东权利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性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公司党委	19
第六章 董事及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七章 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2
第一节 信息披露	32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34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与法律顾问制度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利润分配办法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37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及解散、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二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39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40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货运站。

第四条 公司设立方式: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云南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95,860,671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金额:1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报关业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

公司由云南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24,163,540.49 元）按照 1.29525: 1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95,860,671 股，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 28,302,868.94 元之后，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即人民币 0.5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47,548.92	52	净资产折股
2	昆明银燕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41,220,088.53	43	净资产折股
3	民航云南客货代理公司	4,793,033.55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5,860,671.00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云南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股东出资在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付完毕并经会计师审验确认。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860,67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收购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全部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及股东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但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事项；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法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签署质押协议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滥用股东地位、实际控制权利、关联关系无偿接受公司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

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性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决定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调整方案；
- （三）决定公司重大改革重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五）决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
- （六）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八）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九）聘任或解聘年报审计机构；
- （十）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事项；
- （十三）决定一定额度以上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调整事宜以及一定额度以上固定资产销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决定一定额度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 （十五）决定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资产损失的核销；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投资事宜、产权变动方案、公司挂牌、上市项目或事项；
- （十七）决定公司融资计划及调整事项；
- （十八）决定公司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审批事项；
- （十九）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决定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
(二十一) 决定公司捐赠事项；
(二十二)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或借款事项；
(二十三)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二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净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上述交易中若涉及国有资产的处置，该交易还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前述持股份额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同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提前征得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第五十三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会议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在计算前款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 （二）委托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

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会会议方能召开。如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董事会应在本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和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董事会、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者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选举公司董事；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

其余各届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该选举提案决议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五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检委员。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成员一般为5至7人，最多不超过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设纪检委员1人。

第九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

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发展战略方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发展要求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党组织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制订；

（二）投融资方面：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及资产处置方面的重大事项；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要事项；重大融资方案、担保、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三）财务和资金管理方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重大工程建设、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案的重大事项；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资金集中管理事项。

（四）机构设置方面：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子、分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订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和企业内控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对有关标准的修改；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六）权益分配方面：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班子副职绩效考核方案、重大奖励、推行职业经理人实施方案等重大事项；工资收入分配方案、员工持股方案，公司民主管理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社会事务方面：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要审计事项、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八）其他需要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

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的工作部门。根据公司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第六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为自然人，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期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及落实国家、地方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计划外发行公司债券，制订公司融资计划、担保、借款、捐赠方案；审议批准一定额度以下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整事宜，以及一定额度以下的固定资产销项；审议批准一定额度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一定额度以下的资产损失的核销；
- （九）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十二）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撤销；
- （十四）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

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六）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及兑现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授权经理层决定一定额度以内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年报审计业务之外的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九）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一）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净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三)上述交易中若涉及国有资产的处置,该交易还需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则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二十】项【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职权；

（八）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九）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十一）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三日前。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议题；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七章 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本章程所指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九）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十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一定额度以下的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拟订一定额度以上的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三）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十四）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五）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
- （十六）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的建议；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的职权；
- （二）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相关程序；
- （三）总经理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获取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

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会议；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综合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所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及解散、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

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件人的发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签字盖章页）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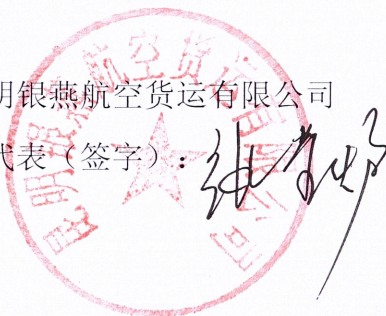
股东（盖章）：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盖章）：昆明银燕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盖章）：民航云南客货代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全体董事签字：

张德平 孙 磊 赵 明 刘 滔 杨 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 力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